

免學費方案與財稅查調說明

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
可申請！

1. 免學費申請資格為何？

A：以下兩個條件均具備的學生，可免收學費 6240 元：

(1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(2)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。此處的「家庭年所得」，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(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)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。

※其他項目費用，如雜費、書籍費、各項代辦費與代收代付費等，仍需繳交。

2. 申請免學費，要繳交哪些資料？

A：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申請表與切結書請自學校網站下載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於新生報到時一併繳交。若不及於新生報到時繳交，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前送件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【請注意】父母、學生的戶籍若不在同一處，則兩處(或三處)的戶口名簿影本都要繳交。接受所得查調者若不是父母雙方(如父或母過世、父母離異致法定代理人為父或母單方，或學生的法定代理人不是父母等)，則需繳交含記事欄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3. 申請免學費有所得限制，家長需提供所得證明嗎？

A：不用。申請免學費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由註冊組上傳父母及學生 3 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再由教育部將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勾稽，進行 110 年家庭所得查調。

4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所得查調(教育部與財稅單位勾稽)，採計哪一年度？

A：110 年度。

但是：若 110 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48 萬，111 年度未超過，則可採計 111 年度之家庭所得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可延至 7/28 前送件)，包括 父母與學生 3 人之所得資料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。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取得方式如下：

(1)稅捐稽徵機關臨櫃申請

(2)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：線上申辦個人所得資料(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)

(3)國發會 MyData 平台：線上下載個人所得資料(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、金融憑證)

【請注意】**※務必包括學生的所得資料**，即使學生無所得也必須申請。

前項所指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**不是**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「參考」清單、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、網路報稅收執聯、納稅證明、扣繳憑單等，**請勿繳交以上資料**。

5. 哪些特殊減免身份同學，不需要申請免學費與財稅查調？

A：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子女與軍公教遺族子女。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註冊組。

6. 除了申請免學費之外，哪些特殊減免身份同學，需要財稅查調？

A：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減免身份變更，請於文件新申辦後，繳交至註冊組。

7. 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該如何辦理？

A：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須接受財稅查調。申請條件為：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、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(須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)、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請檢附設籍與家中 2 名(含)以上子女之證明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
8. 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電話：27075215 分機 113(林組長)。